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

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协同创新”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 一、互认挂牌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衡达工程检测实训基地”挂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茂职业工程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

## 二、合作内容

### （一）人才培养

在学院中结合乙方用人需求，以甲方土木大类专业群为基础，在学院土木工程系开设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共同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乙方的企业文化、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工程质检标准和规范融入到甲方的人才教学培养过程中。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员工培训、教学管理、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 （二）现代学徒制合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共同颁发的“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

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进入人才培养深度合作过程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办学。“学徒制班”中的学员是双重身份，既是甲方的学生，又是乙方的员工。该班的人才培养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工程质检技术核心专业课程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对应的项目实操培训，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培养，为企业和社会培养毕业即可就业的学生员工。（学徒班另附建设方案）

### （三）共建实训基地

1、共建检测中心（试验检测室）。根据建设行业发展趋势，甲方在水东湾新城校区 8 号土木工程系实训楼内免费提供首层、二层约 1000 平方米面积的场地（详见附图），作为试验检测教学实训基地和乙方试验检测工作场所，并在该大楼外挂牌。乙方在 2017 年 9 月 30 号前协助完成该检测中心建设，具体设置以下室：

- 1) 、土工、集料室；
- 2) 、力学室；
- 3) 、水泥室、标养室；
- 4) 、混凝土成型室；
- 5) 、沥青室、沥青混凝土室；
- 6) 、化学室；
- 7) 、外检室
- 8) 、产、学、研办公室和其它配套室、办。

2、以上各室、办的建设充分利用学院现有的软、硬件教学资源（设备及产品权属甲方，后附清单），按行业质检规定欠缺的仪器设备由乙方提供（设备及产品权属乙方，后附清单）。

3、乙方负责出资约 50 万在该实训基地申办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分检测场所资质（包括持检测技术证书人员费用，仪器设备标定、校准费用，省专家技术人员评审费用等），作为甲方教学实训和乙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使用。

4、依托乙方承接的工程检测项目施工现场，作为学生的校外实体试验检测场所，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就业适应能力。

#### （四）产、学、研合作

- 1、共同开展新型建筑产品检测技术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享。
- 2、甲乙双方专业技术人员互聘、互派挂职交流合作。薪资按当期市场价格，由聘请方支付。

#### （五）相互宣传，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甲方可通过网站连接、发布媒体新闻和广告、散发招生简章及培训简章等环节对乙方进行同步宣传，乙方可通过正常的营销及企业策划环节对甲方进行同步宣传。双方的宣传务必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首次合作有效期为 10 年，为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互利共赢为原则，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合作运行情况续签或解除合作协议。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及合作内容，设立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该专业设置及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协商制定，课程设置内

容要求学生注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2、甲方负责招生宣传，根据学院相关政策文件，在新生入学中进行宣传，由学生自愿选读。

3、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为教学班级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在校期间的学生教育、教学、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定期通报给乙方。

4、甲方为学生到乙方实习开辟绿色通道，在学生到乙方实习后，甲方需派出指导老师跟踪管理，承担学生心理疏导的责任，与乙方交流沟通，共同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

5、甲方定期为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的学员、乙方在岗员工进行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在专业共建期间，甲方应根据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写适合学生发展的专业教材，教材的版权归双方所有。

7、甲方可在乙方允许范围内通过媒体对此合作培养方式进行宣传报道。

8、甲方出场地，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和实训室，场地及校内建筑物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9、甲方根据《校外兼职教师管理规定》给乙方的主讲教师发放聘书。

10、负责校内实训基地的水电费用，学生实训仪器设备的日常损耗、维修及大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共建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方向）的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的策划、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

2、新生入学后，乙方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学生毕业时乙方为甲方学生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教学及实训项目计划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

4、乙方根据教学计划需求，接纳甲方的师资参加乙方组织的项目技术性培训，熟悉企业的管理工作。

5、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土木工程检测技术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过程，乙方将现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纳入到甲方的教学计划中，作为实践教学的课程。

6、乙方负责将承接的施工检测项目施工现场作为学生的实习基地。

7、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该部分学生购买意外保险，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8、乙方每年至少到甲方招聘建筑类专业的学生作为顶岗实习生，人数为 10 人以上。

9、负责校外施工现场实训基地所有学生的食宿费用，仪器设备日常损耗、维修及大修费用。

10、及时清理试验检测的废弃材料。

## 五、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

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赔付对方 50 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作补偿。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9 月 9 日

乙方：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 09 月 09 日

## 证明材料 2 校企共建“实训室”和“工程检测中心”



(注“茂名市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升级为“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校企共建校中厂——工程检测中心



### 证明材料三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共同开展自主招生“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校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北校区：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

项目联系人：冯川萍

联系电话：13809762500

电子邮箱：502122484@qq.com

乙方：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交椅岭村

法定代表人：苏挺

项目联系人：凌晓燕

联系电话：13018505555

电子邮箱：87775581@qq.com

为全面落实国家提出的高职院校与企业“四个合作”的精神，充分利用校企双方各自的优势，发挥学校的教育系统性作用，为社会及企业在岗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技能和管理人才的同时，也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平台。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拟在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人才培养，招生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人数根据双方每年实际进行调整。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构建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1. 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以在校与在岗相结合的培养模式，采用校企深度合作，创新教学组织，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和多元教学模式。

2. 校企联合招生：招生工作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招生规模为30人，面向乙方土木工程大类检测技术岗位员工。

3. 招生对象：具有普通高中、中技、中职、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符合《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报名条件和学校要求的合作企业在职员工。非合作企业在职员工类考生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 办学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交椅岭村）。

5. 培养方式：采取“现代学徒制”方式，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

6. 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7.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学生其学籍管理按照省教育厅以及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8. 合作内容：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融互通；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 三、甲乙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 申报招生计划,牵头组织招生宣传,积极组织生源报考。
2. 按照相关文件负责组织招生报名、报名收费、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题、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 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学生日常管理、职业素质培养、毕业资格审查及毕业证书办理等工作。
4. 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 负责组织理论、技能课程的教学,与乙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生进行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实施理论基础知识考核,科学评定学生的专业技能成绩。
6. 与乙方共同制订技能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学生技能考核与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对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7. 负责落实学生学籍注册等学籍管理,以及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学生纪律和安全教育管理。
8. 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9. 与乙方共同研究编制符合双方管理要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 (二) 乙方职责

1. 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相关规定,组织符合招生对象条件的企业员工报读,落实学生的企业员工待遇等事项。

2. 负责提供符合招生条件的企业员工生源。
3. 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 协助甲方组织技能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生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生的专业技能成绩。
5. 与甲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团队，协助甲方提供企业导师与企业课程、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场地，以及学生完成学业必须的岗位。
6. 与甲方共同研究编制符合双方管理要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7. 负责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学生纪律和安全教育管理。
8. 保障学生在企业学习过程中受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保护。

#### 四、费用标准

学生学费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普通高生生收费标准执行，学生住宿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 五、协议有效期及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

初次合作期限为三年，如合作顺利双方协商延期。

####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 (一) 原则上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 (二) 如有一方单方面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 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协商妥善处理。

## 七、附则

### (一) 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育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

### (二) 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5月12日

乙方：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凌晓燕

2020年5月12日